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0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駿皓

相　對　人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賴明三

相　對　人　張國欽

　　蕭仲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蕭仲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　、賴明三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　、賴明三、張國欽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　、賴明三、蕭仲甫、蕭仲強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0年9月28日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付款。為此提出該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010057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0年8月25日	7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9月28日	CH0000000
2	110年9月1日	9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9月28日	CH0000000
3	110年8月27日	8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9月28日	CH0000000
4	109年11月20日	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0年9月28日	CH0000000